

区域性股权市场 信息简讯

2023年 第4期
(总第四期)

目 录

政策法规

工信部等五部门组织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	1
-------------------------------------	---

发展与监管

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推进会——央行强调区域性股权市场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10
--	----

金融要闻

2023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峰会将在济南举办，其间发布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榜单.....	14
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	16

媒体聚焦

证券时报：万亿级区域性股权市场遭遇“成长的烦恼” 多层次市场制度对接渴望政策再加码.....	33
--	----

行业动态

证券日报：“专精特新”专板落户区域股权市场提速 “四板市场”将成培育上市公司新“苗圃”.....	45
--	----

※政策法规※

工信部等五部门组织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

导读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组织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将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对接协作机制，摸清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名单，了解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产业链特点，立足业务特长，“一链一策”提供有针对性的多元化金融支持举措，优质高效服务一批链上中小微企业，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加大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力度。

通知提出，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鼓励基于区域性股权市场打造属地化直接融资服务基地，着力提升专板服务能力。全文如下：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函〔2023〕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出口信保公司，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00号）《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工作安排，加快构建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良好生态，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门组织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认真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围绕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聚焦链上中小微企业，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丰富金融服务策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深化产融信息对接，推动政策协同发力，不断完善金融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机制，实现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二）行动目标。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对接协作机制，摸清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名单，了解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产业链特点，立足业务特长，“一链一策”提供有针对性的多元化金融支持举措，优质高效服务一批链上中小微企业，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加大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力度。

二、工作举措

（三）选择重点产业链，构建融资促进生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落实“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要求，选择本地区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参与融资促进行动。要结合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等工作，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重点企业，进一步梳理一批在产业链上发挥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形成产业链图谱或链企名单，摸清名单内企业基本情况，列出融资需求清单。

推动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协作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邀请各类金融机构参与融资促进行动；金融机构在自愿自主、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对接链上中小微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有序提供专业金融服务，共同构建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良好生态。

（四）深入调研走访，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金融机构、数字化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组成专门服务团队。针对重点产业链，深入园区、集群、企业，结合基础服务工作，拓展开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帮扶和发展并举，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答疑解惑”。在企业自愿、合规安全的前提下，把握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新场景新业态，丰富信息化手段应用，多途径多方式归集链上中小微企业生产运行、科技研发、项目参与、技术改造等方面信息，深入了解企业发展动态，深化对链对企认识，着力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

（五）优化授信服务策略，提升信贷融资质效。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对企业信息和融资需求的了解，持续完善对企评价标准，积极拓展金融服务场景，结合具体产业链特点，优化授信方式、提升服务质效，提出针对性融资支持方案，惠及一批具有共性特征的链上中小微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主动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合理调整审批权限，丰富

信贷产品，细化考核机制，重点满足链上中小微企业生产运行、数字化转型、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融资需求，拓展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信息提供和支持工作，为金融机构更好服务链上中小微企业提供指导参考，帮助金融机构找准关键环节重点企业，进一步提供灵活度高、响应迅速的个性化服务，保障链、企稳定运行。

（六）完善融资增信策略，优化担保服务模式。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符合条件的链上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总对总”业务模式，针对重点产业链，开展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调，提高担保效率，合理厘定担保费率，为链上小微企业批量化融资增信。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再担保机构加大为链上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的力度，落实银担分险比例要求。支持各地为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充实资本金，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

（七）优化上市培育策略，助力对接资本市场。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摸排链上中小微企业上市意愿、经营情况等，建立上市企业后备库，实现批量纳入、分层管理、动态调整、精准服务。联合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专业机构，对入库企业进行批

量“诊断”，研判企业上市、挂牌成熟度，协助企业找准板块定位，实施“靶向”改进。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鼓励基于区域性股权市场打造属地化直接融资服务基地，着力提升专板服务能力。积极推动一批链上中小微企业入板培育，帮助企业正确认识资本市场，尽早规范财务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参与上市培育工作，根据企业发展阶段提供差异化服务，协助中小微企业更好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八）完善股权投资策略，激发专精特新企业。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特色产业链“揭榜”推进等活动和数字化赋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等专项行动，面向重点产业链上下游细分领域、场景，遴选一批肯创新、有技术、有潜力的中小微企业，分链分行业常态化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鼓励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等结合自身特长参与对接活动，加快培养投资产业思维、完善产业投资策略，重点为链上中小微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融通创新、协同攻关等提供融资支持，激发涌现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发挥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早投小投创新”力度，重点支持链上中小

微企业，有力支撑产业链强链补链稳链。

（九）丰富综合服务策略，支持多样化融资需求。调动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性，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为链上中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匹配多元化金融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应收账款、票据、订单融资等方式加大对产业链上游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预付款融资，为产业链下游中小微企业获取货物、支付货款提供信贷支持，规范开展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继续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政策。优化结售汇服务和相关授信管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合适的外汇避险产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中小微企业承保覆盖面和规模。融资租赁公司丰富业务模式，对中小微企业配置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生产设备等予以支持。期货公司立足期货及衍生品，强化对企风险管理、库存管理等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平滑利润波动、稳定生产经营。

三、保障措施

（十）强化组织协调保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协同联动，保持日常沟通，及时研究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细化

方案，以“见实效”为目标，灵活多样开展行动。

（十一）加强政策协同保障。国家层面，产业部门与金融部门、财政部门之间深化对接合作，加强政策协同、业务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共同推动解决。用好用足存款准备金降低释放的长期资金，以及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带动信贷投放稳定增长。鼓励各地将中小微企业贷款相关奖补、风险补偿、股改挂牌上市奖励等支持政策与融资促进行动衔接匹配，协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深耕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提升专业化特色化服务能力。

（十二）做好培训服务保障。将融资培训服务作为“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重要内容。做好中小微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扩大对企服务覆盖面、推动对企培训精细化。帮助中小微企业了解融资支持政策、熟悉金融服务产品、培养信用风险管理意识。丰富培训方式和内容，采取集中培训、网络课堂、融资沙龙、送课上门等方式，针对同一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共性需求，提供融资规划、信贷通识、融资租赁、期货外汇、股改推进、股权投资引入、上市挂牌辅导等培训内容，加强融资经验交流，提升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能力。拓展培训对象，对金融机构开展产业政策培训，增强金融机构服务产业能力。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

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融资促进行动的跟踪分析，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报告重大问题。年底前，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融资促进行动开展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通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共同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工作走深走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

2023年7月22日

※发展与监管※

央行强调区域性股权市场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8月30日下午，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推进会在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深圳证交所相关领导参加会议。央行强调，要畅通股、债、贷三种融资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畅通股、债、贷融资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马贱阳介绍称，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有关文件目前已形成文件初稿，意见稿主要从加大金融资源要素投入、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便利跨境融资、强化政策激励和融资配套等方面，对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出了若干针对性政策举措。

一是持续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与民营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要求金融机构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服务方面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强化科技赋能，扩大信用贷款规模，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

二是用好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一方面支持引进来，完善跨境投资和资本项目便利化政策，扩大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跨境融资和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相关试点，另一方

面助力走出去，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池试点，为优质民营企业提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服务。

三是畅通股、债、贷三种融资渠道。在贷款方面实施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接走访，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在债券方面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扩容增量提效，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规模，鼓励和引导机构投资者尤其是银行，加大对民营企业债券的配置。在股权方面支持民营企业上市和再融资，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突出私募股权市场定位，积极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引导基金作用，完善投资退出机制。

四是发挥政、银、企和工商联的四方合力，发挥好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深化合作对接，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的优质民营企业名单，建立健全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与工商联系统的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强化正向引导、信息共享、激励相容等政策配套，及时高效满足民营企业融资、融、智、农、商等各类金融需求。

证监会抓好即将出台的金融支持民营企业的发展政策的落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王建军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抓好资本市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各项任务的落实落地。

一是抓改革，推动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优化并购重组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提供更多源头活水。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阵地，进一步完善民企债券融资支持机制，推动债券和 RETIS 协同发展。

二是提信心，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增强政策的精准性、时效性和协调性，及时回应民营企业的关切，落实平台企业常态化监管安排，依法依规推动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赴境外上市，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制度。

三是促融资，健全全市场的风险分担机制，深入实施民企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和支持工具，更好推进央企合作培训项目，支持证券公司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投资力度，鼓励参与民企股权融资。通过私募资管计划，为民企增加融资渠道，支持证券公司积极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为债券融资提供信用支持。

四是防风险，推动化解房地产等领域的突出风险，推动民营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落实独董制度改革要求，建立健全内部责任体系，聚焦主业，做精专业，抓好即将出台的金融支持民营企业的发展政策的落地，支持房地产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稳妥应对民营房地产企业风险。

金融监管总局将引导信贷资源向民营企业倾斜

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周亮表示，下一步将引导银行保险

机构健全敢贷、能贷、愿贷的长效机制。通过设计民营企业的年度服务目标，提高内部的绩效考核，增加民营企业融资业务这方面的权重的考核，下放信贷审批，提高服务的效率。

同时，要引导信贷资源向民营企业倾斜。还要完善民营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的机制，激发基层机构和信贷人员服务民营企业的内生动力。

下一步将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民营企业金融产品。周亮表示，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民营企业金融产品，着眼于民营企业的有效融资需求，持续优化各种创新产品，把金融资源更多地投向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环保、外贸等方面的民营企业。

信息来源：区域性股权市场公众号

※金融要闻※

2023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峰会将在济南举办，其间发布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榜单

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 9 月 1 日召开的发布会上获悉，2023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峰会暨全国优强民营企业助力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大会将于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济南举办。

省政府副秘书长王健介绍，2023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峰会以“坚定发展信心、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准确把握形势，坚定发展信心，积极助力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此次峰会主要设计举办会见嘉宾、峰会主会议、平行专场、参观考察等 4 项活动。其间，将发布 2023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制造业 500 强、服务业 100 强榜单以及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调研分析报告，同时举办项目签约仪式、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推介活动等。

“除了峰会主会议外，4 场平行专场活动也是本次大会的特色亮点。”省工商联副主席郭建礼说，9 月 12 日下午，将同步举行先进制造业发展专场、民营企业助力乡村振兴专场、民营企业助力上合产融合作新生态专场以及中国特色商会创新发展专场等四场活动。

大会各项筹备工作正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全省共对接

省外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及优强民营企业 210 家，招引省外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项目（包括在建、已签约、拟签约项目）123 个。对当前在谈、有意向投资等未达到签约条件的项目，各市各有关部门正持续对接推进。

据介绍，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峰会自 2010 年至今已成功举办 13 届。2017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峰会首次走出北京来到山东。同时，为更好研究民营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为各地制定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提供参考，自 2011 年起，全国工商联开始发布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榜单由全国工商联根据规模以上民营企业调研数据，按照年营业收入总额排序产生。2022 年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门槛为 263.67 亿元，山东有 50 家企业入围。

信息来源：大众日报

9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围绕《意见》贯彻落实当天，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发布首批八项改革创新举措。其中，北交所发布投资者适当性、上市条件执行标准、转板、发行底价、做市交易融资融券等七方面举措，全国股转公司进一步优化新三板分层标准。以下是相关内容：

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

2023年9月1日，在习近平总书记宣布设立北交所两周年之际，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北交所第一时间组织学习，对标《意见》要求，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北交所充分认识到，经过两年的建设发展，市场已从平稳开市逐步迈向规模、功能双提升的关键时期，站上了高质量发展的新起点。《意见》的发布有助于北交所进一步提升市场活跃度、强化市场功能、改善投资预期、营造良性生态，加快形成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的市场品牌、比较优势和特色优势，夯实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基础，是今后一段时期北交所市场建设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站在新阶段新起点，北交所将按照《意见》的部署要求，

加强统筹谋划，坚持能办快办，凝聚各方合力，聚焦促进投融资两活、协调发展，集中全所力量全力推进各项准备工作，以高质量落实工作推动市场高质量发展。按照成熟一项、推出一项的思路，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今日发布首批八项改革创新举措。其中，北交所发布投资者适当性、上市条件执行标准、转板、发行底价、做市交易、融资融券等七方面举措，全国股转公司进一步优化新三板分层标准。

一是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发布实施修订后的《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业务指南，明确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投资者申请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时，各证券公司不再核验投资者证券资产和交易年限，不再进行知识测评，投资者签订风险揭示书后即可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进一步便利潜在投资者参与市场，扩大北交所投资者队伍，增强市场买方力量，改善市场流动性。

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三是优化发行底价确定方式。调整信息披露要求，不再要求发行人提前确定发行底价，发行人可将后续询价或定价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进一步提升新股发行定价的市场

化水平，促进一二级市场平衡发展。

四是就优化转板安排征求意见。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发布以来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情况，特别是北交所上市公司数量增加、预期更加多元的实际，已启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7号—转板》（以下简称《转板指引》）修改工作，会同沪深交易所完善转板沟通、协作机制。现发布通知，就修改《转板指引》向保荐机构、上市公司等经营主体征集意见建议，后续将根据意见情况抓紧完善，进一步顺畅转板机制。

五是优化做市交易制度安排。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细则》及其配套业务指引，允许做市商使用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参与战略配售，进一步便利做市商券源获取；调整做市商豁免报价安排与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的衔接，主承销商在披露购回完毕的公告后即可开展做市报价，引导做市商在新股上市后尽快提供报价服务，为新股提供基础流动性、提升新股价格稳定性；优化做市商成交金额评价指标，鼓励做市商通过灵活的报价策略提升股票流动性。

六是融资融券标的股票扩大至全市场。自9月11日起，将全部北交所存量上市公司股票纳入融资融券标的，同时明确新股自上市首日起自动纳入融资融券标的，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交易选择和风险对冲渠道，进一步促进市场交投平衡，

提升市场价值发现功能。

七是优化新三板分层标准。全国股转公司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删除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需累计融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要求，便利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灵活选择融资时点和规模，进一步增强新三板与北交所之间的制度协同。

八是配套完善扩大做市商队伍相关安排。为扩大北交所做市商队伍，中国证监会今日发布了《证券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特别规定》，引入更多新三板优质做市商和积极开展北交所保荐业务的证券公司参与北交所做市。为落实好做市商队伍扩容，北交所完善了证券公司申请参与北交所做市业务流程，进一步健全了做市商业业务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做市业务顺利开展、稳步发展、风险可控。

高质量建设北交所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的重要探索。《意见》对北交所高质量发展作出整体规划，同时提出支持北交所发挥新设市场优势，发挥改革试验田作用，对于提振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北交所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增强使命感、紧迫感，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快把《意见》部署要求转化为市场建设成效，着力打造有活力、有韧性、具

有品牌吸引力和市场影响力的交易所，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信息来源：北京证券交易所

延伸拓展：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分层管理办法》的公告

股转公告〔2023〕347号

为进一步推动北京证券交易所高质量发展，强化新三板市场培育功能，增强新三板市场分层制度包容性和适应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3月4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办法发布前，已提交挂牌申请，且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公司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拟进入市场层级

等安排，履行后续程序；已提交挂牌申请，但尚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且拟对定向发行或进入市场层级等安排作出调整的，经公司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更新信息披露文件，并由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更新出具文件后，全国股转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

二、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启动日的创新层进层实施安排，适用本办法。

特此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一次修订并更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并更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1 年 7 月 30 日第三次修订，2022 年 3 月 4 日第四次修订，2023 年 9 月 1 日第五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功能，实施差异化制度安排，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股转系统设置创新层和基础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实行分层管理。

挂牌公司的分层管理包括公司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以及创新层挂牌公司调整至基础层。

第三条 挂牌公司分层管理遵循法治化、市场化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切实维护挂牌公司和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

挂牌公司的分层管理，不代表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

第四条 全国股转公司制定客观、差异化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和降层调整情形。

第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每年设置6次创新层进层实施安排。进层启动日分别为每年1月、2月、3月、4月、5月和8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调整进层实施

安排。

第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在各市场层级实行差异化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股票交易方式、发行融资制度，以及不同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监督管理要求。

全国股转公司针对各市场层级分别揭示证券交易行情、展示信息披露文件，为各市场层级挂牌公司提供差异化服务。

第二章 创新层的进层条件和降层调整情形

第七条 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2500 万元，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24 个月内，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 4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每次发行完成后以该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均不低于 3 亿元；

（四）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120 个交易日内，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平均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截至进层启动日做市商家数不少于 4 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前述 60 个交易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实

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不低于 100 万股；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

第八条 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以每年 8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进层启动日的挂牌公司，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当年所披露中期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中期报告载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第十条 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在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12 个月内或进层实施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创新层：

（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六）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

（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

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2500 万元，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融资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

（四）在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 4 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前款所称市值是指以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

第十二条 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同时还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二）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但未进入创新层的，应当自挂牌之日起进入基础层。

挂牌公司未进入创新层的，应当进入基础层。

第十四条 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

（二）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净利润为负值；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提出异议；

（五）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或者出现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

（六）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的；

（七）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

（八）进入创新层后，最近 24 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 2 次，或者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九）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十）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 1 亿元的；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不适用前款第一项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的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包括挂牌公司股票停牌日。

第三章 创新层的进层和降层调整程序

第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自进层启动日起开展进层实施工作。基础层挂牌公司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后，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通过主办券商提交进入创新层的材料。

第十六条 主办券商为挂牌公司提交进入创新层的材料前，应当核查其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

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符合相关条件的公告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充分说明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等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消除影响后，为其提交进入创新层的材料。

第十八条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要求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的，在有明确结论意见前，暂不将其调入创新层。

第十九条 挂牌公司正式进入创新层前，全国股转公司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网站公示拟进层的公司名单。挂牌公司在名单公示后的2个交易日内，可以事实认定有误为由申请异议。全国股转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后，作出进层决定并公告。

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按规定应当由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委员会（以下简称挂牌委）审议的，全国股转公司结合挂牌委审议意见，作出进层决定。

挂牌公司对进层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自决定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申请复核。复核期间，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进层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条 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降层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自该情形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降层调整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后，作出降层调整决定并公告。

创新层挂牌公司调整至基础层按规定应当由挂牌委审议的，全国股转公司结合挂牌委审议意见，作出降层调整决定。

挂牌公司对降层调整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自决定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申请复核。复核期间，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降层调整决定暂不执行。

第二十一条 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九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被调整至基础层的，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

创新层挂牌公司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其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被调整至基础层，且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

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或者因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情形被调整至基础层的，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

第二十二条 挂牌公司出现股票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在其股票终止挂牌前，不对其进行层级调整。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根据挂牌公司分层管理的需要，要求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交相关材料或对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要求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出具文件。

第二十四条 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所提交材料或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依据有关规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净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等均指经审计的数值。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具体含义或计算方法如下：

（一）净利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净资产：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规定计算；

（四）年均复合增长率：年均复合增长率 $= -1$ ，其中 R_n 代表最近一年（第 n 年）的营业收入。

（五）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以已挂牌交易的普通股融资金额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不少于”、“不低于”、“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全国股转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媒体聚焦※

证券时报：万亿级区域性股权市场遭遇“成长的烦恼” 多层次市场制度对接渴望政策再加码

今年以来，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发展备受关注。多省市金融监管部门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展开密集的调研，并对其给予政策加码。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还表态，将继续指导、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全面实现数字化转型。

在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总基调下，如何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塔基”作用、服务和支撑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已经成为全国 35 个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一道“必答题”。证券时报记者从多家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了解到，目前区域性股权市场在服务和支撑中小企业发展上仍存在不少堵点，业内纷纷呼吁制度“松绑”，让区域性股权市场真正成为企业直接融资的核心平台。

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平台的特征和作用

自 2008 年 9 月中国第一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天津股权交易所成立以来，全国先后批准设立了 35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此后的 2017 年—2022 年间，国家下发了相关政策，明确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在中国资本市场中的角色和定位，并明确了其一定的功能。

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还提出，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其他市场板块间的互联互通。近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发布，意味着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制度对接首次迎来真正意义上的破题。

由此可见，区域性股权市场在近些年的角色和定位进一步得以明确，其同样被视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服务企业经营成长的重要力量之一。记者根据采访总结梳理了试点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几大特征：

第一，以服务中小微企业为主。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广东股交）为例，目前挂牌注册的企业接近2万家，3000万以下营收规模的企业占比相对较高，规模企业占比偏小。

第二，挂牌企业的科技属性不断增强，区域内的战略新兴产业、高新科技产业的中小企业比重逐步提升。如广东股交所服务的企业中，有超过30%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广东股交相关负责人对记者介绍，中心在2021年实施了挂牌股份有限公司窗口指引，从行业、收入、利税指标、高企资质等方面做出规定，此后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占比由46%上升到66%。

第三，融资方式以“可转债”居多。融资功能是区域性股权市场最核心的功能，记者了解到，各地股交中心都有针对

不同企业的特点和融资需求，实践和探索有针对性的融资工具。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简称“天府股交中心”）方面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中心为企业提供了“发股票、发债券、交易转让、协办贷款、投资基金把股参”的投融资综合金融服务。截至今年6月底，天府股交累计帮助企业实现各类融资合计约220亿元。广东股交则创设了“担保募集”、“内源融资”、“机构直投”等多种发行模式，拓宽了可转债在中小企业中的应用范围。截至目前，广东股交累计实现各类融资2065亿元。

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6月底，全国35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企业19万家，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12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7900多家；服务企业中累计转沪深北交易所上市121家，转新三板挂牌871家；累计实现各类融资2.3万亿元，其中股权融资7150亿元，债券融资4597亿元，股权质押融资7883亿元。

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金融发展与国资国企研究所执行所长余凌曲分析，相对于三大证券交易所，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融资具有灵活、快速、门槛低、创新多等特点和优势，与中小微企业“小额、高频”融资需求较为匹配。此外，国内很多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还与银行合作，以股权交易为股权抵押提供定价依据，探索投贷联动等新模式，取得良好效果。

区域性股权市场遭遇“成长的烦恼”值得肯定的是，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已初具规模，拓展了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

也为中小微企业经营发展、甚至走向资本市场提供多方面的服务。但是，记者调查了解到，区域性股权市场对中小企业的服务能力、融资功能，以及运营机构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等，都存在不少掣肘。

“我们国家的资本市场是先有沪深交易所的标准化产品，然后再往下补三板、四板市场，而且，和三板市场不同，四板属于场外市场，和三板及沪深交易所在体制机制上都还没完全衔接上。”一名熟悉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人士给记者表示，这是制约各地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的根本所在。

该人士进一步表示，首先，企业的股权登记方面，场内市场的企业有登记、有机构托管、并且受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但场外市场大多数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仅仅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而且属于行政公示，由于没有明确的登记机构来登记，就容易造成一些公司一股多押、一股多卖的乱象。

此外，交易税收方面，由于区域性股权市场没有被纳入统一的资本市场税收优惠范围内，挂牌企业、投资者涉及的股权转让、股息红利尚无政策文件提供税收优惠，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挂牌和投资者交易的积极性。

再次，风险容忍方面，即便是经过精挑细选的上市企业公司也会出现交易风险，更何况场外市场的中小企业与生俱来信用较低、风险较大，出现不良率的概率也会更大，但目前监管对于场外市场交易风险的风险容忍度还不够，这也制约了区域性股权市场大胆向前推进业务。

最后，融资服务功能方面，股交中心大部分业务资质、产品、服务，以及创新试点都需要监管层层审批，审批难度较大，因此影响了股交中心为中小企业开展服务。

除此以外，广东股交方面也向记者提出了制约中小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实现直接融资的痛点：一是目前市场证券融资产品单一，产品融资门槛太高。目前股票和可转债作为区域性股权市场为企业提供直接融资的品种，证券发行所需的股改等规范性成本对中小企业要求较高，与企业直接融资的成本需求存在一定的差距。

二是市场制度建设与中小企业的直融需求存在一定的脱节。相较于标准化程度高的公募市场，区域性股权市场受区域发展阶段、地方产业特点、企业质量、投资者投资底层逻辑不同，对私募融资产品的需求分化较大，产品定制化需求也更为突出。但目前由于市场制度要求与企业融资需求存在一定脱节，虽然监管部门近年来在加强市场的制度和产品创新试点工作，取得较大的成效，但是仍需加强相关业务创新产品及配套制度的落地实施和推广。

遭遇上述种种“成长的烦恼”，各地区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发展状况和盈利能力参差不齐。上述熟悉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人士给记者介绍：“有的地方是依托于政府补贴，政府会把上市培育功能放在股交中心，把好企业都放在这里面挂牌，政府出补贴，一家企业给 10-30 万让企业来挂牌，然后采购股交

中心的服务。”但该人士认为，这种方式不可持续，因为当前不少地方政府的财政很紧张。

此外，部分股交中心由于没有获得来自政府的采购和补贴，只能自己探索生存和发展模式，比如给企业做规范性服务、财务顾问、FA，帮企业进行政策咨询、申请政府补贴、对接银行融资，向银行收取中介费等等。

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发展渴望政策加码

今年5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区域性股权市场专业委员会在北京召开全体会议时也指出了新形势下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发展方向：一是要统一认识，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区域性的场外市场，没有现成的经验借鉴，需要通过试点形成有效且可复制的经验，为全面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奠定基础。二是要结合各自企业资源优势及金融资源优势，背靠地方政府，支持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支持科创企业，支持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进而拓展市场功能，“一省一策”形成各自的业务模式。三是要增强主观能动性，做实服务，提升市场竞争力。

今年以来，区域性股权市场迎来了制度性的“破冰”。8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破题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型对接。

此次《指引》通过“绿色通道”机制及“公示审核”机制，为以“专精特新”为代表的创新型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提供了更

加丰富、便捷的路径。“这个指引相当于把四板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内了，给予了一个明确的通道去衔接，意义很大。”上述熟悉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人士表示，据他了解，按照未来的规划布局，四板市场最终是会跟沪深北交易所衔接起来的。广东股交方面也表示，此次《指引》有助于优质企业顺畅高效对接资本市场，明确挂牌上市预期，提升融资效率，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

据记者了解，今年以来，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相继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工作开展调研走访、座谈等，了解区域性股权市场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此外，各省级金融监管部门还进行“政策加码”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发展。“随着三板四板制度对接的破题，越来越多解决方案已提上议事日程，多层次资本市场也在被逐步打通，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各层次之间互联互通的程度越来越高。区域性股权市场正迎来一个崭新的创新发展阶段。”中国证券业协会区域性股权市场委员会主任委员、天府股交总经理刘肃毅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此表示。

刘肃毅表示，区域性股权市场正迎来以下几方面利好：

一是，监管层不断释放利好政策；二是，正着力推动认股权试点；三是，即将推广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登记托管、咨询和服务；四是，正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四板的融合发展；五是，正推进区域股权市场之间的互联互通；六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之间的错位发展与联动发展有了较大

进展，“目前京沪深证券交易所与区域性股权市场之间的业务合作比较多，起码有十五六家股交中心承担了三个证券交易所区域服务基地的具体功能。其次，三板四板之间的制度对接及业务通道也正在打通。”据刘肃毅透露，监管层已在酝酿进一步的创新发展相关方案，预示着区域性股权市场大力发展的时机正在成熟。

在刘肃毅看来，区域股权市场的法定地位和核心功能，是依据《证券法》规定建设成为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的核心平台和主渠道。对此，他提出了几点建议：第一，证券监管机关应进一步赋予区域性股权市场以直接融资为主的融资产品体系。第二，证券监管机关应放松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高度管制，进一步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国家资本市场监管体系，从而进一步推动国家金融体制深化改革，从而进一步促进直接融资主导的金融体系的建成。第三，推动全社会直接融资市场的建设，将单纯的场内市场为主转变为场内市场与场外市场“并驾齐驱”。第四，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配套环境的建设。第五，国家出台相关减税降费政策，鼓励居民将存款转变成直接投资企业股权债券的直接投资。第六，建立更为强大的场外市场专业从业人员队伍。

广东股交方面也提出四点建议：

一是，加快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工作，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基础制度，建立适合场外市场的业务规则体系，降低企业进入市场的成本，对企业实施分层分类管

理及服务，建立完善企业画像。优化信息披露制度，以企业实际经营数据形成企业画像，服务于私募股权融资活动和交易所、新三板的发行审核。

二是，适时扩大创新业务试点范围，推动优先股、私募债等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产品；尽快推出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则指引，并争取配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是，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全国股转系统、沪深北证券交易所衔接机制，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上市培育，完善衔接机制；探索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企业上市辅导验收工作；地方政府可以探索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企业上市快速协调转向机制。

四是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努力聚集高质量科创企业，与省内各高新园区、创业园区合作，导入各阶段科创型中小微企业，争取地方政府推动政策性引导基金投后企业进场孵化。

信息来源：证券时报

看点摘要：

一、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初具规模，为中小微企业融资发挥积极作用

文章中提到，“随着区域性股权市场在近些年角色和定位进一步得以明确，其同样被视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服务企业经营成长的重要力量之一。”逐渐形成了以“服务中小微企业为主，挂牌企业的科技属性不断增强，区域内的战略新兴产业、高新科技产业的中小企业比重逐步提升”等特征。

文章中列举了“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国 35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企业 19 万家，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 12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900 多家；服务企业中累计转沪深北交易所上市 121 家，转新三板挂牌 871 家；累计实现各类融资 2.3 万亿元，其中股权融资 7150 亿元，债券融资 4597 亿元，股权质押融资 7883 亿元。”体现了“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已初具规模，拓展了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也为中小微企业经营发展、甚至走向资本市场提供多方面的服务。”

二、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遭遇的难点

文章中提到，“区域性股权市场对中小企业的服务能力、融资功能，以及运营机构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等，都存在不少掣肘。”并从“企业的股权登记”“交易税收”“风险容忍”“融资服务功能”四个方面阐述了“我们国家的资本市场是先有沪深交易所的标准化产品，然后再往下补三板、四

板市场，而且，和三板市场不同，四板属于场外市场，和三板及沪深交易所在体制机制上都还没完全衔接上。这是制约各地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的根本所在。”

三、区域性股权市场大力发展时机正在成熟

本文笔者在采访中国证券业协会区域性股权市场委员会主任委员、天府股交总经理刘肃毅时，刘肃毅表示，“区域性股权市场正迎来以下几方面利好：

一是，监管层不断释放利好政策；二是，正着力推动认股权试点；三是，即将推广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登记托管、咨询和服务；四是，正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四板的融合发展；五是，正推进区域股权市场之间的互联互通；六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之间的错位发展与联动发展有了较大进展，‘目前京沪深证券交易所与区域性股权市场之间的业务合作比较多，起码有十五六家股交中心承担了三个证券交易所区域服务基地的具体功能。其次，三板四板之间的制度对接及业务通道也正在打通’。”据刘肃毅透露，监管层已在酝酿进一步的创新发展相关方案，“预示着区域性股权市场大力发展的时机正在成熟。”

四、专家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政策的建议

文章还刊载了刘肃毅结合《证券法》中规定将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成为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的核心平台和主渠道，提出的几点建议：“第一，证券监管机关应进一步赋予区域性股权市场以直接融资为主的融资产品体系。第二，证券监

管机关应放松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高度管制，进一步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国家资本市场监管体系，从而进一步推动国家金融体制深化改革，从而进一步促进直接融资主导的金融体系的建成。第三，推动全社会直接融资市场的建设，将单纯的场内市场为主转变为场内市场与场外市场‘并驾齐驱’。第四，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配套环境的建设。第五，国家出台相关减税降费政策，鼓励居民将存款转变成直接投资企业股权债券的直接投资。第六，建立更为强大的场外市场专业从业人员队伍。”

※行业动态※

“专精特新”专板落户区域股权市场提速 “四板市场” 将成培育上市公司新“苗圃”

8月24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以下简称“专板”）开板。截至目前，首批9家备案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中，4家专板已经开板，另外几家正在筹备中，计划近期开板。

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塔基，区域性股权市场（即“四板市场”）已成为培育上市公司的“苗圃”。在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下，高质量建设专板既是各地政府培育发展中小专精特新企业的“有力抓手”，也是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支点”，更是打通四板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的“关键节点”。

支持举措渐次落地专板建设提速

四板市场主要服务当地中小企业，早期定位于融资和交易。但由于服务企业规模较小，融资能力不强，且多为夫妻店，股东数量少，转让需求较小，经过一段时间后，四板市场进入瓶颈期。

近年来，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完善，以及国家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四板市场需加强与全国性证券市场的

合作衔接，积极融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这样一来，才能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更多助力，为当地经济发展注入活力。

公开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35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共服务企业19万家，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12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7900多家。服务企业中，累计转沪深北交易所上市121家，转新三板挂牌871家。综合来看，区域性股权市场为新三板和A股共输送992家企业。

为使区域性股权市场更好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年11月份，证监会与工信部联合印发《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高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质量。

今年6月份，证监会公示首批9家“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方案备案名单。此后，广东股交、蓝海股交、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北股交专板先后开板；另外，浙股交、甬股交、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计划在近期举行开板仪式。

江西股交副总经理孙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将继续完善入板相关制度，优化专板建设，并加快举办开板仪式。

在各地专板紧锣密鼓开板的同时，《指导意见》中专板企业的相关服务举措落地。8月4日，全国股转公司推出四板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的两种便利机制，传递资本市场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投早投小投科技的信号，贯通了“区域性股权市场、新三板、交易所”发展路径，延长了各市场支持专

精特新企业的发展链条。

“两种便利机制的推出，简化了转板流程，降低了专精特新企业挂牌门槛，有利于专精特新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的进一步拓宽。同时，能够为资本市场输送更多优质标的，有利于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和资源配置功能的完善。”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据记者了解，下一步，证监会将制定专板统一登记托管规则，推动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稳步落地，优化与沪深北交易所的对接机制等。

“一企一策”提供量身定制服务

据工信部数据，我国已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9.8 万家，其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2 万家。对于分散全国、数量庞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省一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以因地制宜，更加灵活地为企业提供“一企一策”定制服务，满足不同企业的差异化需求。

青岛艾迪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就在蓝海股交挂牌，并于 2022 年成功申报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公司自蓝海股交挂牌后，从公司治理、股权架构及财务核算方面进行规范，挂牌后企业形象及知名度有较大提高，多家投资机构对接股权投资业务，目前已经完成两轮融资。挂牌后的规范管理，帮助公司加速迈向

更高层级资本市场。

根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专板设置 3 个层次，孵化层、规范层和培育层。记者采访多家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负责人获悉，对于专板挂牌企业，四板市场安排专人服务，并针对各层企业设置了不同的服务体系。

对于孵化层企业而言，四板市场更加侧重规范培育，帮助企业对接各类融资工具与政府奖补政策，提供信贷融资等。蓝海股交常务副总经理雷洪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蓝海股交主要是强化基础服务，包括为企业提供针对性培训；提供财务、税务、法律、政策、股权激励等一站式专业服务；提供各类扶持政策的精准匹配与推送、委托申报与受领等“一条龙”服务等。

对于规范层企业，则是拓展多元化直接融资服务渠道，规范公司治理。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总经理卢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帮助企业通过认股权、优先股、投贷联动等创新型股权融资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要。

对于培育层企业，则是完善上市规范辅导系统，加强上市培育。“我们为培育层企业提供‘一对一’上市诊断、交易所参访交流等服务。针对专精特新企业推出上市挂牌绿色通道服务和探索搭建转板快速通道，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新三板的‘公示审查’白名单范围等。”卢娜表示。

孙辉表示，区域性股权市场采取梯度培育模式，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规律，有利于不同层次的企业对照差距，明确发展方向，也有助于为各层企业提供与其特点和需求相适应的基础服务和金融服务，提高政策和服务的精准性和满意度。

此外，浙股交还联合银行、券商、专业服务机构等成立“专精特新”板服务联盟，形成“规范培育+融债融资+上市培育”的服务体系，服务专板企业。“开板仪式上，我们会遴选十个特色服务产品公布。”浙股交总经理方伟告诉记者。

创新试点撬动私募股权基金力量

初创型科技企业投资风险较高，与创投机构追求高收益、高风险的特征匹配，创投机构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发展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据清科统计，截至今年7月25日，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2万家、投资金额1.72万亿元，投资专精特新“小巨人”4900家，投资金额8300多亿元。

为了推动形成私募股权投融资生态，打通私募股权基金“募投管退”全流程，推动更多基金投小、投科技，近年来，证监会先后在北京、上海、浙江等地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截至目前，北京和上海区域性股权市场基金份额转让成交约百单，成交金额超过150亿元。

北股交董事长成九雁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利用基

金份额转让试点平台的基金资源汇集优势，可以与全国范围内知名私募基金管理人建立合作关系。不仅可以协助私募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和企业赋能，还可以探索与创投机构共建企业信息共享机制，有针对性地组织投融资路演，向创投机构推送优质企业，高效撮合被投项目的转让交易，同时探索“企业白名单”与沪深北交易所及全国股转系统的共享机制，打造“上市蓄水池”，推动优质企业上市融资。

对于优质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各地四板市场亦可主动出手直接投资。据《指导意见》，在做好风险隔离的前提下，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以依法成立 1 家控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四板企业。

据记者了解，目前多地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已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如江西股交于 2016 年成立江西赣投投资有限公司。据孙辉介绍，截至今年 6 月底，江西赣投累计管理基金 12 只，累计管理规模 89.759 亿元。

而北股交、广东股交等尚未设立私募基金的运营机构，也正在筹划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股交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通过私募股权基金对中小微企业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既能为企业增信，也能分享企业成长收益，解决中小微企业付费能力不强的问题，从而推动广东股交更好地服务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区块链赋能数字化转型为企业精准画像

然而，无论是私募股权融资，还是新三板挂牌亦或到 A 股上市，都需要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经营数据等信息，完善企业数据库也是《指导意见》提出的一项要求。其中，区块链平台建设是重头戏。

自 2020 年 6 月份启动区块链建设试点以来，目前，证监会基本建设完成“中央监管链—地方业务链”双层链架构下的新一代金融基础设施，35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通过监管链基本完成存量数据报送工作，并将数据存入监管大数据仓库。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目前四板市场正在从企业自愿和强制披露的信息，地方政府的各类涉企数据以及企业经营成长中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股权变更、历史融资等原始信息入手，建设企业经营成长数据库，形成企业画像，进行科创属性评价，助力企业融资，提高挂牌上市效率。

据成九雁介绍，目前，北股交已完成区块链与常规业务、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认股权转让三大业务系统的建设工作。针对“专精特新”专板，北股交则大力推动专板实现“链上建板”。将专板信息采集、精准画像、大数据分析等功能的流转数据和分析结果链上化，保证业务数据真实、不易泄露、不可篡改。同时，北股交积极探索与中国结算、全国股转系统及证券交易所的系统级对接，实现多层次资本市场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企业挂牌上市效率。

另外，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汇聚沉淀的数据资源以及区

块链建立的数据安全可靠共享机制，还可以服务注册制改革。证券交易所可以将监管链上记录的企业经营成长数据库、地方政务数据、企业股权变动信息等，作为发行审核参考，协助解决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的“带病闯关”、财务造假等问题，提高注册制的效率和效果。

信息来源：证券日报